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 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水發興業能源** **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 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 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 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主要交易
成立有限合夥
及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7頁。

根據上市規則，作為本通函主體事項之交易已透過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獲批准，而向股東寄發本通函乃僅供參考。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0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成立有限合夥及視作出售目標公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信達資本」	指	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綠能」	指	湖南水發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有限合夥」	指	南京信發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友

根據合夥協議，湖南綠能承擔的出資承諾為人民幣750,000,000元，將以現金及股權轉移方式支付，即轉移目標公司（包括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99%股權至有限合夥。目標公司主要發展及從事多個光伏發電項目以及擁有若干光伏資產。於本通函日期，目標公司由湖南綠能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限合夥成立後，有限合夥將通過增資方式進一步投資目標公司，而有限合夥將實際擁有新疆興業99.38%股權及武威東潤99.48%股權。

湖南綠能向有限合夥轉移目標公司股權，以及有限合夥向目標公司進一步注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附屬公司，因為本公司於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持有的實際權益將分別從100%減少至60.20%以及100%減少至60.16%。

有限合夥成立後，有限合夥及目標公司將入賬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由於就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成立有限合夥及本公司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有限合夥名稱： 南京信發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 信達資本

有限合夥人： (1) 中國信達
(2) 湖南綠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信達資本及中國信達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限合夥的目的：

有限合夥的目的為投資目標公司並管理及利用目標公司的資產。目標公司包括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主要開發及從事多個光伏發電項目，並擁有若干光伏資產。

有限合夥的期限：

有限合夥為期五(5)年，自有限合夥營業執照頒發當日起計。視乎合夥人同意的任何延長期限，有限合夥將在期限屆滿時終止。

於發生以下事件時，有限合夥將予終止：

(1) 有限合夥的全體合夥人均同意解散；

(2) 有限合夥的期限已屆滿，且合夥人並無同意延長期限；

(3) 根據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被罷免或退出有限合夥，且並無引入新的普通合夥人；

(4) 一名或以上有限合夥人違反合夥協議；

(5) 有限合夥的營業執照被吊銷或有限合夥被依法勒令結束或解散；

(6) 有限合夥的目標已經達成且合夥人已撤回投資；及

(7) 根據合夥協議解散的任何法律或其他理由。

承諾出資：

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對有限合夥作出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251,000,000元。

信達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承擔總額約0.08%)。根據合夥協議，信達資本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前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已由信達資本悉數支付。

中國信達(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承擔總額約39.97%)。根據合夥協議，中國信達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前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50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資人民幣500,000,000元已由中國信達悉數支付。

湖南綠能(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750,000,000元(相當於承擔總額約59.95%)，其中人民幣571,230,000元將透過轉讓新疆興業99%股權予有限合夥的方式支付，人民幣147,510,000元將透過轉讓武威東潤99%股權予有限合夥的方式支付，而餘額人民幣31,26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根據合夥協議，湖南綠能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前出資人民幣750,000,000元。

有關轉讓新疆興業99%股權的代價人民幣571,230,000元及有關轉讓武威東潤99%股權的代價人民幣147,510,000元(即較彼等各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分別拆讓約7%及1.3%)乃經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本公司已計及各項因素，包括(i)成立有限合夥將大幅改善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而信達資本及中國信達所提供的管理經驗及資源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與信達資本及中國信達的合作將讓本集團能夠與彼等(為由中國財政部擁有的大型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公司)建立業務聯繫，且本集團日後將能夠把握由信達資本及中國

信達所引入的潛在新投資機遇以擴展業務，而此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iii)本公司已根據對市場中涉及與目標公司擁有類似資產及業務營運的公司的多項交易的研究進行內部評估。本公司已選擇三項類似交易，與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標準進行比較，該等標準包括(a)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彼等主要從事建設及經營光伏發電項目；(b)公開可取的交易資料的完整性；(c)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的時限，即於訂立合夥協議之日前五年之內；及(d)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數據，其與本集團類似及可比較。根據市場資料，本公司已參考三間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價值，並將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就多項因素進行比較，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擁有的發電站的使用時數及餘下可用的小時、電價及政府提供的稅項優惠及補助。三間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價值根據內部評估項下基於上述因素與各目標公司的比較進行相應調整，而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交易價值則用於計算各目標公司的估計價值，即三間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經調整交易價值的平均值。鑒於根據內部評估項下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的詳細程度及範圍，董事認為根據內部評值項下計算的目標公司的估計價值乃釐定有關轉讓目標公司99%股權的代價的定量基準，及推斷該等代價屬公平合理；及(iv)目前公司的資產價值乃經參考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投資成本及根據適用會計處理方法計算及入賬。目標公司所擁有的光伏發電設施於二零一三年建造，而當時的投資成本相對上高於類似設施近期的投資成本，原因是光伏發電技術近年的進展，致使具有相若安裝容量及平均利用小時的設施可按較低成本建造。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確認的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不應作為釐定代價的唯一參考。

根據上述基準及理由，董事會認為，將目標公司轉讓予有限合夥的代價乃屬公平合理，原因是彼等較其各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分別拆讓約7%及1.3%。

合夥人各自的出資額乃經信達資本、中國信達及湖南綠能公平磋商並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及合夥人之間協定擬向目標公司投資的金額後而釐定。合夥人的出資額人民幣532,260,000元的現金部分總額將用作目標公司拓展光伏發電業務的營運資金。預期目標公司最遲將於二零二四年前實施擴展計劃，此將為合夥人提供靈活度，如合夥協議所訂定，以履行彼等各自的資本承擔（即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資本及中國信達的出資額已悉數繳足。因此，擬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由目標公司將分別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32,260,000元用於建設及擴展光伏發電基礎設施。

預期湖南綠能將以現金支付的資本承擔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限合夥及目標公司將入賬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限合夥管理：

信達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將擔任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負責經營及管理有限合夥，對外代表有限合夥行事。

執行合夥人將有權按季度向有限合夥收取管理費，此乃按中國信達實繳股本餘額0.3%的年率計算，即中國信達的原實繳股本額減有限合夥不時向中國信達退還或分配的資金額。

執行合夥人有權決定及指導有限合夥執行有限合夥的若干公司事務或代表其行事，包括(i)更改有限合夥的名稱；(ii)委聘專業顧問為有限合夥提供服務；(iii)為有限合夥處理銀行、審核及稅務事宜；(iv)涉及有限合夥的任何爭議的爭議排解程序；(v)代表有限合夥簽署及簽立文件；(vi)監控目標公司的營運以及按有限合夥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所指示行使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東權利；(vii)分派溢利予合夥人；及(viii)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以取得及維持有限合夥的法律權利。

其他合夥人有權監察及監督執行合夥人執行有限合夥企業的事務。

合夥人會議：

合夥人會議由有限合夥的全體合夥人組成。合夥人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由執行合夥人主持。於合夥人會議上，合夥人應按照其實繳出資比例行使投票權。於合夥人會議上須審議若干事項，並應當由全體合夥人實際向有限合夥出資50%或以上的合夥人批准，包括(i)解散或延續有限合夥；(ii)罷免或替換普通合夥人；(iii)設立債務或提供擔保予任何第三方；(iv)以任何非現金基準分派溢利予合夥人；及(v)有限合夥的與合夥人及彼等的關連人士訂立任何交易。

向目標公司注資：

成立有限合夥後及湖南綠能將目標公司的99%股權作為出資承諾的一部分轉讓予有限合夥後，有限合夥將進一步對目標公司作出以下投資：

的股權，其按於注資前武威東潤註冊股本的99%與根據注資新增註冊股本人民幣4,700,000元之和而計算。餘下0.52%股權將由湖南綠能擁有，而本公司（透過湖南綠能）於武威東潤持有的實際權益將為60.16%。於注資後本公司（透過湖南綠能）擁有武威東潤的實際權益為湖南綠能直接擁有的0.52%股權與湖南綠能透過有限合夥而擁有的59.64%股權之和，其按照湖南綠能向有限合夥作出的資本承擔（59.95%）佔合夥人承擔總額的百分比而計算。

以下圖表載列於緊隨上述進一步投資完成後有限合夥及目標公司的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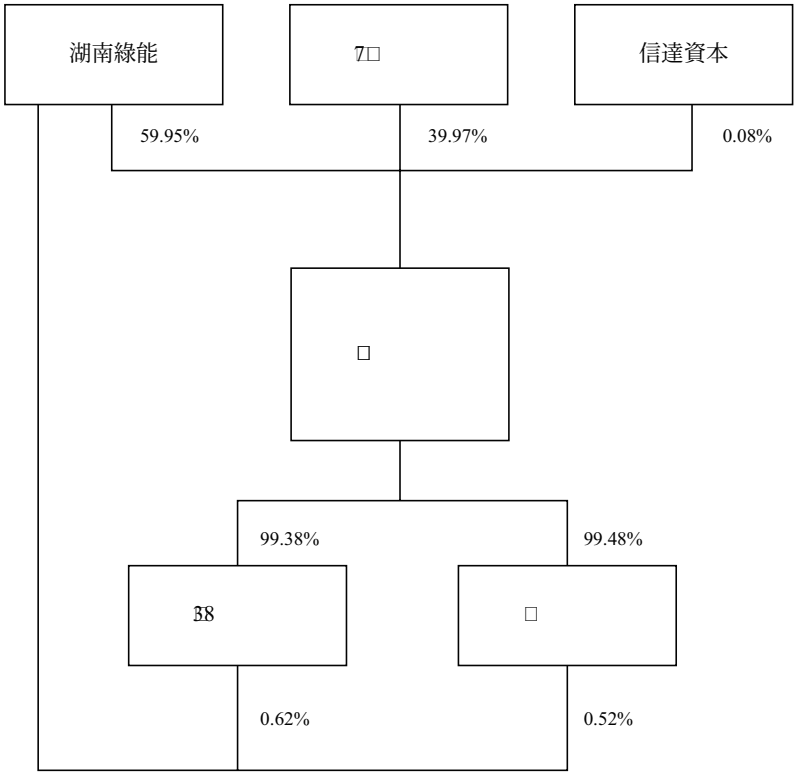

合共人民幣500,000,000元將由有限合夥用作以上進一步注資投入目標公司。合夥人向有限合夥作出的出資額的現金部分總額人民幣532,260,000元中的餘下人民幣32,260,000元將根據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指示於二零二四年之前動用。

有限合夥擁有股東權利可委任任何董事加入目標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董事須負責目標公司的光伏發電業務的一般營運。

除上述或投資決策委員會進一步批准的投資外，有限合夥不得進行其他投資。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將每半年對有限合夥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進行估值。

投資所得款項的分派及虧損分攤：

有限合夥的溢利須根據彼等向有限合夥作出實繳出資的比例全體合夥人之間進行分配或分攤。

倘有限合夥出現虧損，虧損則由有限合夥的資產承擔，並根據彼等向有限合夥作出實繳出資的比例全體合夥人之間進行分攤。有限合夥所產生的任何責任，首先須以有限合夥的資產承擔，而未履行責任則由有限合夥人承擔(以其出資總額為限)，最後由普通合夥人承擔無限責任。

撤回於有限合夥的權益：

根據合夥協議，合夥人可根據中國合夥企業法撤回其於有限合夥的權益，而合夥人可於以在情況下撤回其權益：(i)經全體合夥人的一致同意；(ii)倘發生任何事件觸發合夥人難以繼續參與有限合夥；或(iii)當其他合夥人嚴重違反合夥協議所訂明的責任。

合夥人可在不嚴重影響有限合夥經營的情況下，撤回其於有限合夥的權益。該合夥人應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夥人。倘合夥人撤出有限合夥，執行合夥人須根據有限合夥的可用資金與撤回合夥人達成結算。撤回合夥人應在扣除撤回合夥人須承擔的有限合夥的開支及虧損以及對其他合夥人及有限合夥的任何其他賠償後，根據其出資百分比獲退還有限合夥的資產金額。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為一間專業的可再生能源及綠色建築解決方案供應商。其主要業務為幕牆、綠色建築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BIPV)、分布式及集中式太陽能項目及風電項目)的設計、建設及運維。本集團亦有若干太陽能電站項目，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現金流。

湖南綠能

湖南綠能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南綠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清潔能源項目(包括光伏、風電、儲能等)的開發、投資與運營，是本集團的清潔能源資產持有平台。

信達資本

信達資本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服務及顧問服務。信達資本由中國信達間接全資擁有。

中國信達

中國信達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優先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9及4607)，主要從事不良資產管理，並透過多元化業務平台為客戶提供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及差異化資產管理服務。

信達資本及中國信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中國財政部。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主要發展及從事多個光伏發電項目以及擁有若干光伏資產。於本通函日期，目標公司由湖南綠能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興業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新疆興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6,869	31,238	12,714
除稅後溢利	24,676	27,411	10,807

新疆興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21,400,000元。

武威東潤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武威東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0,832	25,755	13,650
除稅後溢利	26,537	21,892	11,448

武威東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50,900,000元。

湖南綠能向有限合夥轉移目標公司股權，以及有限合夥向目標公司進一步注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附屬公司，因為本公司於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持有的實際權益將分別從100%減少至60.20%以及100%減少至60.16%。本集團預期於視作出售完成後實現出售虧損約人民幣6,500,000元(惟以最終審計為準)。鑒於下文「成立有限合夥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理由，包括交易將有助目標公司擴展其光伏發電業務，本集團亦能受益於信達資本及中國信達所帶來的大量投資機會，董事認為，成立有限合夥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且得益將超出視作出售的虧損約人民幣6,500,000元。

成立有限合夥的理由及裨益

有限合夥將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由於信達資本及中國信達是從事金融業的公司，成立有限合夥(而並非直接注資於目標公司)是信達資本及中國信達投資於不同行業(包括建築業)的目標公司的一般及首選方法，藉以確保目標公司的更佳管理及營運。董事會認為，根據合夥協議擬成立有限合夥及透過有限合夥企業進一步投資目標公司，將有助目標公司擴展其光伏發電業務，本集團日後亦能受益於信達資本及中國信達所帶來的大量投資機會，促進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預期有限合夥將成為本集團的新收入來源。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合夥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合夥協議及視作出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成立有限合夥及本公司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合夥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訂立合夥協議，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書面批准可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發集團香港實益擁有1,687,008,5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2%）及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就訂立合夥協議發出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訂立合夥協議。

推薦意見

儘管不會就批准訂立合夥協議召開股東大會，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就批准訂立合夥協議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訂立合夥協議。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1.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披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fsyenergy.com)刊發的以下文件中：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2至26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1519.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9至30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0/2021042000323.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3至27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4/2020051400407.pdf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借貸：

	已抵押及已擔保	無抵押但已擔保	無擔保但已抵押	無抵押及無擔保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借貸					
–銀行借貸	1,297,500,000	782,981,000	291,364,000	6,000,000	2,377,845,000
–優先票據	–	904,065,000	–	–	904,065,000
–其他借貸	2,405,899,000	–	96,000,000	–	2,501,899,000
–關聯方借貸	–	–	–	962,587,000	962,587,000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承擔人民幣26,777,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除上述以及集團內債務外，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定期貸款、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除正常貿易票據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金融租賃或租購承擔（無論屬已擔保、無擔保、已抵押及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作出合理及審慎查詢後，董事認為，經考慮訂立合夥協議之影響及本集團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從其業務營運產生的內部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需求。

4.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是專業的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建築承包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幕牆、綠色建築及太陽能項目。太陽能項目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屋頂太陽能系統和地面太陽能系統（統稱「**太陽能EPC**」）；本集團亦從事生產和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涉及(i)樓宇及建築物光電技術與建築設計的一體化及(ii)太陽能轉化為可用電能。該系統可實現將自太陽能電池板產生的電能連接至大樓的電網中，太陽能所產生的電能會同步消耗，故不會產生額外的儲電成本。除上述外，本集團亦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並從事幕牆材料銷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3.065億元、人民幣55.785億元及人民幣65.034億元。憑藉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豐富的幕牆業務經驗，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及發展與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可再生能源產品有關的可再生能源業務。長遠而言，我們將銳意及致力發展為一間專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企業。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候任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鄭清濤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附註2）*	好倉	1,600,000	0.06%
劉紅維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好倉	202,038,750	8.01%
		實益權益*（附註2）*	好倉	1,500,000	0.06%
陳福山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附註2）*	好倉	1,400,000	0.05%
王棟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附註2）*	好倉	1,400,000	0.05%
謝文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附註2）*	好倉	1,400,000	0.05%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521,081,780股股份計算。

2. 該權益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宣佈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各董事的股份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股份概無分配至各董事。

3. 該等202,038,750股股份由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之53%股本由劉紅維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紅維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候任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存置之登記冊，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候任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於本公司5%或以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2,038,750	8.01%
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687,008,585	66.92%
	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人士	好倉	180,755,472	7.17%
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水發能源**」) *(附註3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867,764,057	74.09%
水發集團有限公司(「**水發集團**」)*(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867,764,057	74.09%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521,081,780股股份計算。

2. 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謝文先生、熊湜先生及卓建明先生擁有53%、15%、13%、10%及9%。

3. 水發集團香港為本公司1,687,008,58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於本公司180,755,472股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因此，水發集團香港於本公司合共1,867,764,0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水發集團香港由水發能源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水發能源被視為於本公司1,867,764,057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4.09%）中擁有權益。董事會主席鄭清濤先生為水發能源的董事。

4. 水發能源由水發集團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水發集團被視為於本公司1,867,764,057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4.09%）中擁有權益。水發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乃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山東省政府直屬單位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告知表示尚有其他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須予載列及備存於登記冊之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屆滿或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董事其他權益

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i) 合夥協議；

(ii) 由(i)通榆強風電力有限公司（作為發包商）；(ii)山東奧翔電力工程設計諮詢有限公司（水發能源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吉林省城原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作為承包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之EPC協議，當中涉及中國吉林省白城市通榆縣西部之100MW風力發電站項目，合約總額為人民幣180,002,500元；

(iii) 由山東水發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水發**」，水發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菏澤開發區水發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水發光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水發光耀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60,000元；

(iv) 由湖南綠能、山東水發及新泰市中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泰市中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新泰市中穆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9,020,000元；

(v) 由湖南綠能、山東水發及東營天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東營天澤**」）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東營天澤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

(vi) 由湖南綠能及江西鑫慶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湖南綠能收購敦煌安潔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47,600,000元；

(vii) 由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興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張建及張越(作為賣方)以及北京冠亞偉業民用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北京冠亞**」)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北京冠亞合共6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9,800,000元；

(viii) 由珠海興業、余南暉、李鵬、陳晨及江西亞興建設有限公司(「**江西亞興**」)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注資協議；

(ix) 由珠海興業及余南暉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江西亞興28%股權；

(x) 由珠海興業及李鵬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江西亞興6.2%股權；

(xi) 由珠海興業及陳晨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江西亞興5.8%股權；及

(xii) 由湖南綠能、山東水發及淄博齊魯化學工業區熱力有限公司(「**淄博齊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湖南綠能收購淄博齊魯47.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0元。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8. 一般資料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冠良先生。陳先生均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iii)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

(iv)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v)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合夥協議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fsyenergy.com)登載。